**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**

**一体化平台项目信息录入明白纸**

一、项目信息“一体化平台”录入流程

第一步：企业登录平台填报“工程电子化登记信息（工程项目基本信息）”提交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审核（建议企业录入项目信息前提前跟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沟通，附县市区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咨询电话： ）。

第二步：“工程项目基本信息”审核通过后，企业方可录入以下项目完整信息（缺一不可），提交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再次审核。 **（项目名称以立项批复为，工程项目名称以施工许可证为准。）**

1、招投标信息：招投标信息项目中标通知书（依法直接发包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,但不需要填写任何信息。）；

2、施工图审查信息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）；

3、合同登记信息：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合同（协议书及专用条款）；

4、工程项目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信息：建设、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信息；

5、施工许可信息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（线性工程可容缺）；

6、竣工验收备案信息：竣工验收备案表（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）；

7、工程项目单体信息；（先提交基本信息审核后方可下一步信息填报）

8、专业技术人员明细；

第三步：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在“一体化平台”审核提交，同时将拟推送项目情况、项目信息推送表（附件２）和项目信息电子文件以公文形式报市住建局。

**备注：业绩录入需工程竣工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需按照项目一次性完整审核9项信息（1.工程项目基本信息2.合同登记信息3.招投标环节信息4.施工许可环节信息5.竣工备案环节信息6.施工图审查信息7.工程项目单体信息8.专业技术人员明细9.工程项目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信息），缺少其中任何一项信息的，主动向企业沟通解释，信息完整后予以推送项目信息。**

二、企业需提供项目信息电子文件、审核原件。（电子文件以文件夹形式提供）

1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承诺书及委托书；

2、录入(勘误）项目信息的材料扫描件。（立项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招投标、施工图审查、合同登记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、工程项目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、工程项目单体信息、专业技术人员）；

3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项目信息录入（勘误）给市住建局的申请报告（PDF和word格式）。